

普誠公司正式新聞稿

109 年 11 月 25 日

本公司對於新北產業總工會所述本公司前員工之境遇深感遺憾並表達關心，此部分業經新北地方法院判決，該案目前在第二審法院審理程序中。

惟本公司在知悉前員工之申訴後，即便前員工明白表示不願提出正式申訴啟動調查，本公司已立即採取相關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無新北產業總工會指述草率處理之情形，此業經新北地方法院認定屬實，該法院並進一步認定前員工諸多主張均與其所述之情節無關，因而駁回其部分請求。

另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係按勞基法之規定進行合法資遣，並給付優於勞基法之資遣費，與前員工指涉之情節無關。至於本件是否符合職業災害，因涉及醫療與法律之專業判斷，則有待二審法院予以釐清。

本公司成立迄今近 35 年，恪遵法令，致力提供良好工作環境，愛護員工，勞資關係向來和諧，對於本事件引起之風波深感遺憾。且本公司向來以和為貴，於法院審理過程中，不斷與前員工協商，更提出高於法院建議之和解金額，雖遭前員工拒絕，然本公司仍持續不斷與前員工之委任律師溝通，盼能弭平爭議、化解糾紛，期能盡速圓滿落幕。

聯絡人：胡玉珍協理 (02)6629-6288